

证券代码：155602

证券简称：19焦煤01

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发行人针对本次合并事项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19焦煤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5602

(三) 证券简称: 19 焦煤 01

(四) 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债券代码: 155602.SH, 债券简称: “19 焦煤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 票面利率 3.51%, 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王洲、秦晓冬;

联系方式: 010-6083752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00 前将表决票(见附件五、附件六)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指定邮箱: qinxiaodong@citics.com,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秦晓冬(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 则以扫描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19焦煤0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 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债券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持有“19焦煤01”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持有人); 5、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3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各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各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1月26日20: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五、附件六）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qinxiaodong@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秦晓冬（收）。

逾期或未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各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二）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公司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公司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登记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17:00。

（二）参会登记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见附件三、附件四）时，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若为证券投资产品，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三）参会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即2022年1月25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及上述相关参会证明文件以扫描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qinxiaodong@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秦晓冬（收））。

六、其他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将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受托管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王洲、秦晓冬；

联系方式：010-6083752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2、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磊、张文娟；

电话：0351-8305034；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附件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附件四：《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附件五：《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附件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附件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附件八：《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或“公司”）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如本次合并最终完成，山西焦煤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继续存续；山煤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山西焦煤集团依法承继。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焦煤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山西焦煤集团吸收合并山煤集团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整体吸收合并山煤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存续经营，山煤集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鉴于山煤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及债务转移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山煤集团持有人会议结果确定公司债券的承继安排。

依据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但因发行人存续债券较多，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在集中推进筹备工作，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债券简称：（请填写“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中的一只或多只）

债券持有机构名称（签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各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若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持有各期

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机构投资者同时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

（本回执签字盖章复印件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盖章签字版扫描件请于会议登记时间内发送邮件至：
qinxiaodong@citics.com

附件四：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确认本人或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债券简称：（请填写“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中的一只或多只）

债券持有人姓名（签名或人名签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若单一投资者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持有各期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投资者同时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

（本回执签字盖章复印件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盖章签字版扫描件请于会议登记时间内发送邮件至：
qinxiaodong@citics.com

附件五：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
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议案编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各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若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

“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煤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持有各期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机构投资者同时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煤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

附件六：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
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议案编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各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5、若单一投资者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

煤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持有各期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投资者同时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

附件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说明：

1、若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煤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机构投资者同时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煤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

附件八: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说明:

1、若单一投资者持有“19焦煤01”、“19焦煤02”、“20焦煤01”、“20焦煤02”、“20焦煤Y1”、“20焦煤Y4”、“21焦煤01”、“21焦煤Y1”和“21焦煤Y2”中的多只债券，可合并为一张回执单填写。但为分辨各期债券持有明细，请在填写前述“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信息时按照单期债券分开表述。

例如，若某一投资者同时持有“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1”、“20 焦煤 Y4”、“21 焦煤 01”、“21 焦煤 Y1”和“21 焦煤 Y2”九只公司债，那么在填写回执单中“持有债券张数”时，请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账号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19 焦煤 01	
	19 焦煤 02	
	20 焦煤 01	
	20 焦煤 02	
	20 焦煤 Y1	
	20 焦煤 Y4	
	21 焦煤 01	
	21 焦煤 Y1	
	21 焦煤 Y2	

注：每张面值 100 元